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0831-5721219

项目联系人: 唐书丛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
7-1	其他 咨 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屏山县全域

(三) 建设内容: 对新县城、锦屏、新市、中都、新安等九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, 扩容后处理量将达到68280m³/d。对富荣、龙华、龙溪、中都、太平等镇河道管网改造约13km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298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2CS-213) 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

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：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：年 月 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：91510105066983847A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：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地 址：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